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27號

上訴人 白宗仁

被上訴人 游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宗裕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